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黄海机械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一鸣	联系电话：13958061989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斌	联系电话：1865881075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3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7、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8、2013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9、2014 年上半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10、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海机械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1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海机械内控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1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海机械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1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海机械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4 年 8 月 1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市值维护知识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2.股东刘良文、虞臣潘、林长洲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	是	

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承诺：如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者由此引发诉讼、仲裁，亦或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罚款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是	
4.2010 年 5-6 月，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将经测算后尚未支付的剩余职工安置费用 11,220,555.05 元转账至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在双方签订的《委托代为支付协议》中承诺：如上述 11,220,555.05 元不足以支付全部职工安置费用，则不足的部分由刘良文、虞臣潘自愿全额承担。	是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	是	

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等。		
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文和虞臣潘和主要股东林长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郝红光先生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其将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继续开展黄海机械的持续督导工作,浙商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沈斌先生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起接替郝红光先生承担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机构受到监管措施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国恒铁路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届满后,因国恒铁路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浙商证券继续关注和督导国恒铁路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因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报告与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实际存放情况严重不符,2014 年 6 月 6 日,天津证监局对浙商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认为浙商证券作为国恒铁路保荐机构,未有效履行督导职责,简单依赖银行方

	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出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的核查报告，未增加特别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整改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浙商证券采取了多种持续督导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提醒、电话要求、派员赴银行现场调取银行对账单、向银行寄发询证函、发持续督导意见函、向监管机构报告、对外公开披露等。 2014年9月24日，浙商证券向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投诉，请求对光大银行福田支行（系国恒铁路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涉嫌提供虚假银行对账单进行立案调查。 2014年12月11日，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书面回复，认为浙商证券于2014年5月前获得的国恒铁路在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有关对账单涉嫌被人伪造，公安机关已立案。同时，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已责令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对现有监管账户进行全面排查，强化内控管理。 浙商证券将继续关注事态的进展，并采取一切适当可行的手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